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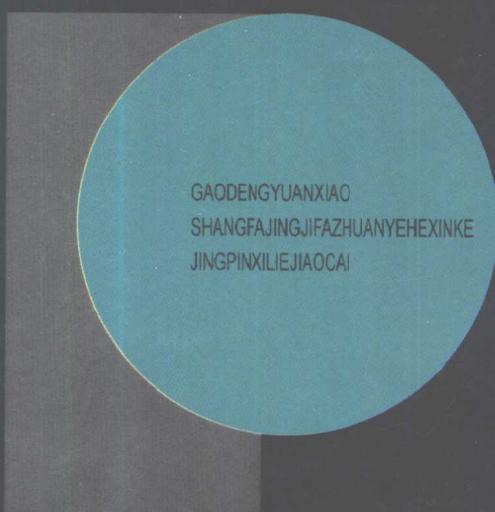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公司法教程

附：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

◎主编 陈乃蔚 ◎副主编 陈大钢 吴弘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公司法教程

主编 陈乃蔚

副主编 陈大钢 吴 弘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彬 朱林海 陈乃蔚

陈大钢 陈培良 吴 弘

张晓梅 尚丽娜 蒋 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教程/陈乃蔚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1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ISBN 7-5638-0949-X

I . 公 … II . 陈 … III .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939 号

公司法教程

主编 陈乃蔚 副主编 陈大钢 吴 弘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怀柔师范学校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8 7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49-X/D·52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2001年11月10日。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可以预见到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也是一种法制经济。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还缺乏一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和世贸组织规则，又精通法律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21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

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系列精品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化,充分考虑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新课题,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应培养高素质、创造性、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考虑了当前法学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又贯彻了教育部关于专业核心课的设置及素质教育的要求;在编写体例上,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每本书编选了数十个带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将案例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达到1/3左右。这样,不仅能使法律学科的实用性得到凸显,同时也使学生能够进一步深化对各法律学科的理解,增强其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方便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本书还将最新法律法规附在书后,使学生能方便地研读法律条文,加深对法规的理解。

第四,考虑到商法及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本丛书特将商法和经济法作为一个系列出版。这样做并不代表或反映编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和观点,而只是反映了编者对学科实际应用的重视。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社会实践及法制建设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法学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23)
复习思考题	(40)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41)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4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1)
第二节 股东和股东会	(4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5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53)
第五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立法需要注意的问题	(58)
复习思考题	(64)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65)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6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6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7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7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78)
复习思考题	(86)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问题	(87)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87)
第一节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	(87)
第二节 公司债券	(92)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变更	(97)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和分立	(103)

第五节	公司重整、破产、解散和清算	(107)
第六节	公司运作中需要研究的法律问题	(119)
复习思考题		(121)
第五章	关联公司	(123)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23)
第一节	关联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3)
第二节	关联公司与几种特殊公司	(127)
第三节	关联公司相互关系的法律调整	(128)
复习思考题		(139)
第六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0)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40)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40)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44)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撤销和清算	(145)
复习思考题		(14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9)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152)
复习思考题		(160)
第八章	世界上主要国家的公司法立法	(161)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61)
第一节	英国公司法	(161)
第二节	美国公司法	(166)
第三节	日本公司法	(170)
第四节	德国公司法	(174)
附录一	案例选编	(178)
1.	公司与公司股东是不同的法律主体	(178)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179)
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何无效	(180)
4.	公司董事、经理能否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182)
5.	分公司责任由谁承担	(185)
6.	母公司作为债权人,可否从子公司破产财产中获得清偿	(187)
7.	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债务不能由股东承担	(189)
8.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无效	(192)

9. 船务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合同并抽回投资	(194)
10.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符合法定程序	(197)
11. 公司不能成立时,因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由谁承担	(198)
12. 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会的召集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201)
13. 公司分立后的原债务分担	(204)
14. 公司破产案	(205)
15. 有限责任公司转投资案	(206)
16.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债务担保案	(207)
17. 母公司破产对下属公司的影响	(208)
18. 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处理	(209)
19. 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纠纷案	(210)
20. 关联公司压低外销产品价格案	(212)
21. 外国公司撤销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进行清算	(213)
22. 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如何承担责任	(214)
23. 虚报注册资本应承担法律责任	(215)
24. 公布虚假招股说明书是否构成欺诈	(216)
25. 乙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	(217)
26. 上市公司是否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行为	(218)
27. 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是无效行为	(219)
28. 是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还是职务侵占	(220)
29. 妨害公司清算行为应当承担责任	(221)
30. 谁应对虚假信息披露承担法律责任	(222)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5)
参考文献	(289)
后记	(291)

第一 章

绪 论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本章主要讲述了公司与公司法的历史发展以及公司与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对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作了介绍并加以论述，强调了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并且对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作了简述。本章还重点叙述了公司的法律特征，介绍了公司的种类，运用民商法原理对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作了论述，特别是较全面地提出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要求掌握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掌握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掌握公司法的基本原则；熟悉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熟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理论；了解公司的产生与发展，了解世界主要国家的公司立法，了解公司的种类。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的历史发展

一、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公司的概念

当今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正向纵深推进，以私营经济为代表的多种经济成分迅速扩张，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加，各种冠以“公司”名称的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并持续壮大。在市场经济社会里，公司是一种最基本的企业组织。由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公司当然要有其特定的法律内涵和法定的

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并非所有的经济组织都可以自由地以“公司”名义出现。在这里,我们既要对过去一定时期里,“公司”在我国被一些组织滥用,名不符实,不规范的情况加以正本清源,又要对创立真正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公司组织进行探索,为此,明确公司的概念是十分必要的。

公司制度是在西方首发其端的。尤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已达到了一个十分发达的境界,公司制度也趋于完善,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和借鉴这些国家的有关公司的概念。由于各国文化及公司制度的不同,对公司概念的表述也会有差异。

美国法学家罗伯特·汉密尔顿认为:考察公司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把公司“看成一个独立于其所有人或者投资人的拟制的实体,或者说是一个人造的实体。这些人造实体可以像一个真实的人那样,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一项或多项业务。这是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占主导地位的认为公司是一种人造实体的公司理论。此外,还有特许权理论(即公司是由政府的授权而设立的)等等。

经济学家还提出了另外一种公司学说,即创立一种经济学模式来研究公司问题。这种学说通常被称为“合同关系”学说,它把公司看做是一种体现着个人之间契约关系网(或“组”的法律拟制。这些个人包括劳动力、资料和投入资本的“所有者”,还包括公司产品的消费者和其他个人。根据这一学说,公司的管理者是主要角色,他们把所投入的各种资源融为一体,以便获得最理想的(最有益的)表现。股东并不被看做是公司的“所有人”,他们与债券持有人和其他债权人一样,只不过是为了获得其投资的回报而投入资本的投资人。当然,在许多情况下,股东也可以独立地为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按照人造实体的理论,一般而言,公司是指数人出于共同目的而进行的组合,常常是为了营利而经营业务。对于合伙难以胜任的联合,一般采用这种组织形式。由此可见,英美法系国家确认公司的本质属性有两个:一是法人,二是有限责任。

大陆法系国家对公司的概念与英美法系国家接近,一般将公司概念表述为: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一定义有下列含义:一是获得利润,取得盈利为公司设立和存在的基本取向;二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使公司成为经济组织;三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才能构成公司;四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公司登记注册。

上述含义,在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亦有相应表述,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体现了这样一些基本含义:

一是《公司法》所称公司是专指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二是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三是公司仅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类型的公司均不属于我国《公司法》所指的公司,不受我国《公司法》的承认和保护。

(二) 公司的作用

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公司在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维护资本主义经济秩序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公司已经成为西方国家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有的西方学者称公司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法律基石”,可见,公司对于一个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我国目前正在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企业产权结构,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等一系列企业制度的改革,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改善企业制度,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等,具有重要作用。

1. 公司制度有利于加快筹集资金。公司是股东投资而成立的经济组织形式,是筹集资金最为有效的企业形式。因而,集资快、数量大、安全方便,是公司作用中最明显的一项。

(1)股份形式是集资的最好形式。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公司的每一个股份其价格均极低,使社会上绝大多数人都有能力认购,众多股东的小额投资一旦汇集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便形成巨大的资产,此所谓“集腋成裘”。

(2)股份形式是集资的最方便形式。公司的股份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在交易市场上进行交易,任何人均可购入或售出,而不论交易人的地位、性别、种族等,这对于股份公司或股东,都是极为便利的方式。

(3)股份制使股东所承担的风险减小到了最低限度,但仍能保持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的权利。股东有权从其所投资的公司盈利中获取红利,公司业绩越好,红利就越大。从理论上说,这种红利没有最高限制,因而股东取得的经济利益也没有法律上的限制;而当公司亏损时,股东所承担的责任却是仅限于其股份金额范围内,风险是有限的,这就大大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

(4)公司在设立时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集资,公司在存续期间还可以通过发行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2. 公司制度有利于改善企业管理。

(1)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其目的并不是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是为了获取利润,股东只是通过股东会实现对公司的控制。目前公司发展的一种趋势是,股东会的权力正在不断地让位于董事会,公司的经营权正在逐渐地与所有权相分离。

(2)实现公司的决策任务与执行任务相分离。随着现代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这就要求公司必须经常就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方向、生产规模、投资安排、资金筹划、计划目标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任免等一系列问题作出宏观决策,这一决策任务通常由公司的董事会负责。而负责公司日常经济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却是由总经理等聘任人员组成,担负执行业务的任务。这一做法大大提高了公司的

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

(3)实现政府职能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分离。政企不分一直是困扰我国企业发展的一大难题。建立公司制度,重构企业产权结构,可使国家成为公司股东之一,从而使公司的活动听命于公司股东会,摆脱公司对国家的直接依附。政府意志必须通过股东会来表示和实现,这样既可以使政府从繁杂的企业管理中摆脱出来,又能够使企业真正独立地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

(4)公司是独立的、具有完整机制的组织体。公司的组织和资产的连续性决定了它的独立统一体地位。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的改变并不影响公司组织的稳定和连续。与个人独资企业不同的是,公司的管理取决于集体的意志(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的各个部门既有职能分工,又能够相互制约和监督,因此,公司是决策管理中集体权力与个人权力(董事长、总经理)的有机统一体。

3.公司制度有利于经营机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公司在绝大多数重要的国家经济部门中都可以发挥巨大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公司在制造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银行业、保险业、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业等各种行业中均取得了成功,公司的机制在其不断自我完善中增强了自身的适应性。

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可以适用于大、中、小各种类型的企业。一般来说,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形式主要适合于大型企业,而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注册资金限额低、股东人数少、组织机构简化,比较适合中小型企业。

公司可以在竞争中实现跨行业经营和转变经营方向。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和严密、高效的组织管理系统,因此在市场竞争中能够依据实际情况迅速改变经营方向和内容,在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也能够跨行业经营。这一切都是基于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制度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着比小型企业更有利的主动地位。在我国,随着股份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纺织等行业涌现出了一批超大规模的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巨型企业 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们在各自的行业中处于龙头的位置,保持着技术、资金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并带动其他企业的发展。

公司制度的建立促进了企业集团大规模地发展,有利于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同时也更充分地利用了集团公司内部各个成员组织的优势,更有力地推动经济发展。

公司也成为国家参股、控股和调整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商品经济社会,国家不可能通过行政强制手段完全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但通过对一些重要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却能够一方面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另一方面又可以促进对国民经济有益的行业的发展,抑制有负面效应的行业的发展,从而把握住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以达到国家调控国民经济发展的目的。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广义上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

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公司法，则是指专门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在我国，狭义的公司法即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而公司是社会多种经济组织形式中的一种，是一种独立的权利主体，是法人。公司法首先就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法律，是一种组织法。

公司法作为一种组织法，主要体现在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章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同时，公司法还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即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分配盈利方面的权利。

2. 公司法是一种活动法。所谓活动法，是指专门规范一定法律主体的行为的法律。公司的最主要特点便是营利性。为获取利润，公司便要直接参加社会的商品流通，从事经营、交易活动，如发行股票、债券等。公司法作为活动法，主要调整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一些活动，如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与转让等，而其他一些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业务活动（如商品购销合同等）则不由公司法调整，而由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进行调整。

3. 公司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这是因为公司法更多地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国家的意志，而公司的设立及运行等又涉及到许多方面，一旦调整不好，就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国家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公司的设立也不认为只是股东个人的私事，而是直接影响社会利益的行为。如果公司可以随意成立，任意发行债券、股票，任意分配利润，任意解散，必将给社会经济带来混乱。公司法规范的强制性，既体现在公司设立方面，也体现在违反公司法规定时的严格责任方面。公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仅有民事责任，还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另外，公司法规范的强制性也体现了国家对依法设立的公司的认可和保护。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得到国家强制性的保护。

4. 公司法是国内法，但具有一定的国际性。之所以说公司法是国内法，但具有一定的国际性是因为：公司法所涉及的不仅有本国公司，而且还有外国公司，本国公司中又有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的公司，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法的国际性。在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时期，尤其应当注意将公司法与国际上法的活动相接轨，应当借鉴和吸收先进的公司制度。这不仅对建立合乎国际惯例的本国公司有利，而且对吸引外资，促进我国公司积极开展对外经济交往也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法又是一部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必须重视的法律。

二、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一) 公司的萌芽时期

早在中世纪就已经有了公司的萌芽，当时有两个情况对以后公司的出现有着重要意义：一个情况是合伙制度的重大发展，产生了由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还有一个情况是法人制度的重大发展，产生了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这两种情况的结合就形成了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公司，产生了由两个以上出资人共同经营的法人实体的公司。

在中世纪时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家族经营团体是合伙的一种形式，它和独资企业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独资企业也称个人企业，是指个人单独出资所经营的企业，它是历史上形成最早、存续时间最久、至今仍在数量上占有优势的一种企业经营形式。独资企业所有人死去后，独资企业有时由一个继承人继承，这时企业的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独资企业。但有时独资企业由数个继承人继承，企业仍继续存在。这时，企业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企业成为数个继承人的共同财产，企业也就成为合伙企业。由于这种合伙是在同一家庭成员或家族成员间进行的，所以，这种企业就构成了家族经营团体。可见，家族共同经营是从独资经营中演变而来的。家族经营团体或家庭合伙是后来无限公司以及其他家族经营式公司的原始形态。

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及地中海城市出现以海运企业为主的康孟达组织(Commenda)。康孟达组织是商业性共同经营，与前面所说的家族共同经营不同，它比家族共同经营又向前发展了一步。按照康孟达契约，由资本家出资，由航海者贩售货物到海外，盈利按出资额分配；亏损时，航海者负无限责任，而资本家仅在其出资范围内负有限责任。这种康孟达式的共同经营形式可以鼓励资本家出资，航海冒险家又可得到足够的资金贩运货物。康孟达契约最初盛行于海上贸易，后来也在陆上贸易中实行。由资本家将金钱或商品借贷给另一商人，后者负责经营，所获利益按比例分配，其责任形式与海上贸易相同。中世纪的法律禁止利息和高利贷，康孟达组织也是一种逃避此项法律的一种合伙形式。康孟达组织的出现，意味着家族经营团体的成分日益减少，商人（包括以出资形式经营的资本家）之间结合的成分越来越占重要位置。康孟达组织尔后就发展成为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

在中世纪的欧洲一些地方已经存在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这些实体都有皇家颁发的特许状或是政府特别准许设立的组织，它们经特许成立而成为独立的法人。最初设立的这样一些组织多是非经营性的，如牧师会、寺院或自治城市之类的宗教团体或公共团体，后来逐渐经特许成立一些贸易团体，尤其是海外开发性的和某些国家特别赞许的经营团体。在英国，这种经济团体更为普遍，被称为团体或合伙团体。商人可以自由入股参加这种经济团体，按入股份额分配利润。16世纪时，英国的这种经济团体已经具有了所有合伙人的共同责任和共同免责的特征。它的向心力和持久性、稳定性要

比康孟达契约更强。人们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英国式合伙,它尔后就发展为特许设立的公司并影响了后来的合伙法和公司法。

中世纪出现的同业行会也对后来的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不如前面所说的那些组织形式的影响大。同业行会是一种商人组织,这种组织具有社团法人的性质。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同业商人的利益,有时也兼具某些共同经营的职能。例如,在13世纪至15世纪时,意大利就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银行——热那亚银行。银行家把钱借给国家,而作为贷款担保的一种形式,允许银行家对国家的税收进行监督和分配。以后成立了银行家行会,被特许在征服的殖民地经营商业,盈利按各银行家贷款的数额比例分配,亏损也以贷款数额为责任界限。这种有限责任以及康孟达组织中银行家的有限责任尔后都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要责任形式。

(二)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最早出现的公司形式是无限公司。无限公司与合伙组织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早在罗马法中合伙就已经有了简易合伙和普通合伙之分。简易合伙也称单种交易合伙,即一次性实施某一种法律行为的合伙,如合资购买房屋或贩运一次货物。这种合伙的特点是不形成一种经常性组织。而普通合伙是以营利为目的,互约出资以共同经营某种事业,通常是以企业这种固定的组织形式出现。无限公司与合伙企业的不同,主要在于前者的出资人是股东,后者的出资人是合伙人;无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和股东的权利义务要比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更明确、更稳定、更受强制性规范的约束。

在无限公司之后出现的公司形式是两合公司。两合公司与康孟达组织(企业)也没有本质的区别。所有的合伙人(或股东)都负无限责任会不利于资金的筹集。以出资(投资)为主要业务的资本家、银行家拥有大量可以投资的资本,如果让他们在出资时负无限责任,将会给他们的全部财产带来极大的风险。加之这些资本家、银行家只想投资获取利润,并不想参加经营管理。而经营人则相反,他们想从事经营,但缺乏资金。于是,直接参加经营的一方就以自己的无限责任来换取另一方只出资但不参加经营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就是在这种基础上产生的。它与康孟达组织的不同点类似于合伙组织与无限公司的不同。

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出现在公司制度的演进中并没有起到什么划时代的作用,因为它们和其前身相比并无质的飞跃。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却对公司制度的发展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它的成立需要得到国王的特许状。特许状就是垄断权。对殖民地的贸易虽然仍有一定的风险,但能够获取的利润却是很大的。国王在颁发特许状后,国家对该公司实行管理和控制,并从授予特许状中得到巨大利益,国家保护该公司的殖民地贸易垄

断地位,禁止个人的贸易活动。

第二,国王的特许状给该公司以法人地位,法人的独立地位反映在公司章程中,该公司成为最早的具有法人地位和章程的商业公司。该公司章程规定:“任何货物都不能当做企业中的某一股份接运”,“一切货物和航行用的一切,必须由重要负责人和管理者为此次航行而任命的人来购买并做出发的准备”。这就表明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业务,与它的股东没有关系,也不能把公司的业务视为某一个股东的业务。

第三,公司开设时有总资本 68 372 英镑。将总资本额平均分为若干股,每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认购若干股。该公司成立时有 198 名股东。股份转让的方法和范围都比较随意、方便。实行股份制后集资比较方便,这就有利于资金的筹集和广泛地使用。

第四,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它是最早出现的股东完全负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完全有限责任最早在东印度公司内出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只有彻底实行有限责任制才能吸引私人对仍有较大风险的殖民地贸易公司进行投资。

17 世纪初出现的这种崭新形式的公司确与以前的公司有着质的区别。在其他领域中,这种新的公司组织形式也逐渐被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生根发芽。

早期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国王的特许或政府的核准。实行完全的有限责任制被认为会对社会公众利益带来危险。特许核准就是一种限制。18 世纪末,为了避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经政府核准的麻烦,就出现了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出现,也是想结合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优点,以便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但是后来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都没有得到发展,它在自生自灭中逐渐消失。

(三)当代资本主义时期的公司

公司制度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应运而生。但它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未得到最好的发展条件,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实行的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原则。

体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财产关系特点的法国民法典是 1804 年颁布的。在这部民法典中,甚至没有法人制度的规定。资本主义国家法人制度的核心是公司,公司的出现使得法人制度最后牢固确立。法国商法典规定了公司的形式,而民法典中却没有法人制度的规定。这反映了刚刚取得政权不久的资产阶级对法人制度的顾虑,害怕法人制度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可以说,只要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法人制度,公司制度就始终不能脱离无形的羁绊。

以个人为本位的原则就是指权利和义务应该是由个人承担。以合伙契约为实质的无限公司也好,以康孟达契约为实质的两合公司也好,公司的财产仍旧没有完全脱离股东个人的财产,因为股东个人仍然要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似乎总是以个人为本位原则的例外。直接出钱的股东却不在公司中直接参加经营,这种观念也是对以个人为本位原则的挑战,所以,企业股份化在一个长时期内声誉并不

好。18世纪初,英国和法国经历了股票的风潮,结果,许多小股票持有者大规模破产,这就导致了公众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不信任,18世纪20年代,英国议会通过的著名的“泡沫法案”就是最典型的表现。该法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作了许多限制。这个法案是针对擅自以公司名义活动的经济实体而发布的禁令,目的是防止出现自由转让股票的经济组织。这个法案的通过使得股份有限公司一时处在一片疑云之下。这个法案直到100年后的1825年才被撤销。19世纪中叶以后,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公司制度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才进入黄金时代。

资本主义时期,西方国家公司制度发展的特点是:

第一,生产的集中使企业经营的规模越来越大,巨型乃至超巨型的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下迅速发展起来。例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1979年的总资产额达到322.2亿美元,销售总额达到663.1亿美元。这一趋势现今还在发展。

第二,资本的积累和集中形成了金融寡头。金融寡头依靠控制公司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公司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形成了多层次的控股公司,在国际上形成了跨国公司体系。例如: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1982年拥有的总资产额是623亿美元,总销售额达972亿美元,几乎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产油国,都有埃克森的企业。

第三,国家的经营活动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的规模和作用越来越大。20世纪70年代,英国国有化企业所占的比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在采煤、电力、煤气、钢铁、铁路、航空、邮政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这就形成了一系列国营公司或国营股份公司。有些国家近年来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但国营公司的重要地位并没有多大改变。

第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应运而生。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是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最发达的形式,但却不是惟一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股东多、集资多、股份转让方便、交易灵活、风险小的优点而成为所有各种公司形式中的佼佼者。但股份有限公司也因其优点而同时带来了不可克服的缺点,如由于它的股东人数过多而无凝聚力,股票交易中的投机性,股东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的公开性等。人们曾经试图把凝聚力强的人合公司与集资力强的资合公司结合起来组成两合公司,但事实证明,两合公司没有多少生命力,因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利益小、风险大,两种负不同责任的股东在一起经营的结果不是吸收了两类公司的优点,而是失去了两类公司的优点。于是,一种股东人数有限、股东均负有责任、股票不得上市交易、公司业务相对保密的公司形式——有限公司在19世纪末首先在德国产生了,并很快在欧美各国普遍推行,并影响到世界各国。

总之,随着历史的发展,公司制度越来越完备,它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最后形成了今天的公司制度。

(四)社会主义国家公司制度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各自经济发展的基础不同,公有化程度和方式不同,经济管理体